

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和2020年2月25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3月2日在海城市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19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项目区域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2月25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公开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海城市牌楼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城市牌楼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张家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为2000万元。拟建总库容50万m³的垃圾填埋场1座、70m³/d渗沥液处理站1座，渗沥液处理系统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为IV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处理量为110t/d。设计服务年限为10年，服务期为2020年—2030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启龙

电话：0412-3206799

单位地址：鞍山市海城市卫士南路 19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婷

电话：024-64662122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6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反馈公众参与意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4fvv7uDV2IzBDX9nNfROw> 提取码: tup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书信、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将会在评价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为项目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通过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网址 <http://www.haicheng.gov.cn/zqbm/zhenqushow.asp?id=13355>;

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THrZtrLv38aNboP61fTUQ> 提取码：9oyf

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向建设单位索取。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可能会受项目影响的下房身村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鞍山市海城市卫士南路 19 号，电话：0412-3206799，收信人姓名：李启龙）、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通过海城市人民网站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网址：<http://www.haicheng.gov.cn/html/HCS/202002/0158267836551218.html>;

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日在《海城市报》上分别刊登了“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场所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9日进行，张贴公示地点为项目区域易于知悉的地点。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阅纸质版报告。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建设单位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报纸公示的当期海城市报报纸，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注：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有关“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项目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和2020年2月25日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3月2日在海城市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现“海城市牌楼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名称最终确认为“海城市牌楼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其中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